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新环改〔2019〕8号

当事人：广东园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079784670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背江坑

法定代表人：李蓬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10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背江坑的广东园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及调查取证。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主要从事农药产品加工生产项目，分设两个生产车间，分别为营业执照登记地址的车间一和位于距离营业执照登记地址南面100米的江门市新会区大泽背江坑对面山（土名）新扩建车间二；车间一主要从事氯氰菊酯、20%吡虫啉、仲丁威和2.5%鱼藤酮加工生产，车间二主要从事噻虫嗪粉剂和草甘膦药剂加工生产。根据你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资料（环保资料编号：914407057079784670001P）显示，你单位车间一的农药加工生产项目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新扩建的车间二的农药生产项目未办理相关的环境保护审批和验收手续。根据调查情况，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认定为你单位的扩建的车间二的噻虫嗪粉剂和草甘膦药剂加工生产项目在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

的情况下，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违法行为的认定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

扩建车间二的噻虫嗪粉剂和草甘膦药剂加工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须于 90 日内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验收等工作。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